**113年臺南市主委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 月 日 南市體競字第1130000號函辦理。
2. 宗旨：為發展橄欖球運動提高競技水準，促進本市各基層代表隊體育交流及增進本市各基層代表隊友誼，特此舉辦本賽事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
5.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、22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、11月24日(星期天)共3日。
6. 比賽場地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１０號)。
7. 比賽組別：國小帶式組、國中組、學校公開組、社會公開組、壯年組、長青組及社會組。
8. 參賽資格：
9. 國小帶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10. 國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11. 學校公開組：大專甲組(具有體保生的學校)之學生與本學期已註冊就讀於高中或大專甲、乙組之學校單位組隊參加。
12. 社會公開組：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40歲以下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(凡具備學校學籍者禁止報名此組)
13. 壯年組：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龄40歲(含)以上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14. 長青組: 好橄欖球運動年龄55歲(含)以上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15. 社會組：各縣市全運會代表隊。
16. 比賽報名：
17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 11月 15日(五)下午17時止(收件時間為準)。
18. 手續按報名表填寫詳確,不得漏填,加蓋單位印信(未蓋印信及漏填者即報名無效),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amazingbohn@gmail.com。
19. 人數: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,球員15人(含隊長)
20. 報名費:免繳交。
21. 保險:比賽期間由大統一投保公共意外險,其餘報名加比賽球員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加保運動傷害險。
22. 賽程抽籤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 下午4時 於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辦公室統一抽籤。
23.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 於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辦公室進行技術會議。
24. 競賽辦法：
25. 比賽制度：
26. 採7人制賽制。(帶式組採七人制,比賽場地:使用球場半場)
27. 各組報名1至2隊不舉行比賽。
28. 賽程依各組報名隊數多赛,由大會依精簡適當方式編排,各組依報名順序抽簽。
29. 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30. 每勝1場得積分3分，和場各得1分，負場得0分。
31. 中途無故退出比賽，該隊已賽成績不予採計，並取消該隊後續賽程之參賽資格，後續賽程對戰球隊仍需依規定時間 出場，並經裁判判決勝負。
32.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33. 兩隊積分相同，以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。
34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。
35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數，多者為勝。
36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，多者為勝。
37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累計紅牌數，少者為勝。
38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累計黃牌數，少者為勝。
39. 以抽籤決定勝負，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。
40. 淘汰賽終場賽和時上、下半場各延長5分鐘，採【驟死賽】先得分即獲勝。延長赛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【抽決定勝負】(二隊各派一人代表抽)。
41. 獎勵：
42. 各組報名三隊，取最優一名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43. 各組報名四隊，取最優二名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44. 各組報名五隊，取最優三名，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45. 各組報名六隊，取最優前四名，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,第五、六名頒發個人獎狀。
46. 各组賽事中由大會遴選出一名明星球員獎。
47. 申訴：
48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(格式如附表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定时間內提出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49. 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领隊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50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5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依規。
5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5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54. 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杯、獎狀。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55. 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赛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56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57. 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资格，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參加橄欖球之任何比賽。
58.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停止參加協會舉辦之任何比賽參賽權。
59. 除以上罰則外，另轉請各有關單位處分之。
60.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61. 取消該員繼續行使職權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禁止擔任協會舉辦之任何比賽職員或選手。
62. 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63. 選手或隊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64. 經大會職員、裁判員、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65. 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、指責我判或大職員，經勒導無效,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66. 比賽期間，職員不得進入賽場，須待在休息區，經勸導無效，即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67. 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68. 具學生或公務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69. 為加強要求球場比賽紀律，紅牌及黃牌採累計計算：
70. 凡違反競賽規則之規定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,該隊下一場之比赛禁止該球員出賽，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，即取消該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。
71. 如同一球員於【同一場次,第二次被判黃牌離場，累計為一次紅牌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72. 嚴守比賽時間【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,以棄權論,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】。
73.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。